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彥維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4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簡式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20、19231、20428、20478號，112年度偵字第4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彥維之科刑部分撤銷。

陳彥維處有期徒刑伍月；又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彥維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記
02 載：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王子懌、黃逸帆均
03 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重等情（見本院卷一第93至96頁），
04 並於本院陳稱：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
05 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
06 一第426頁），是認上訴人僅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
07 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8 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9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說明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
13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1次
14 修正）；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15 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下稱第2次修正）。第1
16 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17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22 比較新舊法結果，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現
23 行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第1次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二)原審認定被告陳彥維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之
29 洗錢罪，因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又想像競合犯之
31 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

01 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
02 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03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
04 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05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06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7 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
08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
09 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
1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經查：
11 被告於原審、本院坦認洗錢犯罪（見原審卷二第498頁，本
12 院卷一第436頁），本應依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本案，從重論處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則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即想像競
15 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
16 審酌。

17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
19 明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0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立法理由為
21 「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
22 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23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24 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
26 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經查：

27 (一)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
29 罪」。

30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坦承：領取贓款，交付詐欺集團上手成
31 員之事實（見北檢111年度他字第1755號卷二第47至53、460

01 至461頁)；嗣於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坦認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見原審卷二第498頁，本院卷一第436
03 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是
04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6 (一)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7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以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
0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09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前述第59條所謂
10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所稱科刑時審酌之
11 「一切情狀」，二者層次雖非相同，惟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12 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13 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同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14 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
15 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
16 1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可參)。

17 (二)經查：本案被告陳彥維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18 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轉帳贓款，固屬不該，惟
19 念及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主導成員，所提領贓款均流向
20 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且與告訴人王子懌、黃逸帆成立調解，
21 並遵期履行調解內容(參見附表丁編號1、2所示)，補償告
22 訴人2人之損失，衡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年，雖依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如科以最
25 低刑度猶嫌過重，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
26 定，酌減其刑。

27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認被告陳彥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而
29 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現行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以本案被告
31 之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自屬無可

01 維持。

02 (二)被告上訴主張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第1項規定減
03 輕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被告陳彥維之科刑部分予
04 以撤銷改判。至定應執行部分，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05 六、科刑審酌事項

0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
07 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
08 依被告之生活經驗及智識，已可預見提供本家中信帳戶、國
09 泰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亟可能涉及財產犯罪，且依指示於
10 附表四B所示之提領、轉匯贓款，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1 之去向或所在，造成告訴人2人之財產損害，應予非難；併
12 審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業與附表丁所示告訴人2人達成
13 調解，並依約履行調解內容等犯後態度；其所犯洗錢部分，
14 合於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另考
15 量被告之素行（參照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
16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告
17 訴人2人所受財產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18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61頁）等一切情狀，分
19 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0 (二)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所犯本案2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
21 罪，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
22 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
23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24 七、不得宣告緩刑之說明

25 (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6 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27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8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29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
30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1 (二)經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

01 月19日以111年原訴字4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確
02 定，緩刑期間為113年7月19日至115年7月18日等情，有本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以，被告前有受有期徒刑以上
04 刑之宣告，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本院不
05 得為緩刑之宣告。

06 八、檢察官、被告劉晏婷、朱柏彥、何瑋婷之上訴部分，本院另
07 行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3 法官 郭豫珍
14 法官 黃美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彭威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表四B】：原審簡式判決附表四，本院改為附表四B，並沿用
22 原編號

23

編號	告訴人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匯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匯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	第四層匯入帳戶
2	告訴人王子懌	民國110年12月10日9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	劉祺偉兆豐帳戶	110年12月10日9時43分許匯款140萬1200元	劉祺偉中信帳戶	110年12月10日9時51分許匯款120萬200元。其中50萬元轉入陳彥維國泰帳戶(即右揭第四層轉帳)，其餘款項由陳彥維於同日10時11分許提領20萬元、	陳彥維中信帳戶	110年12月10日10時9分許由陳彥維以網路銀行轉匯50萬元。並由陳彥維分別於同日10時29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30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32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33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35分	陳彥維國泰帳戶

						10時42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43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44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45分許提領10萬元、10時46分許提領10萬元，共提領70萬元。		許提領10萬元，共提領50萬元。【起訴書誤載提領時間為16時9分至16時16分，予以更正】	
3	告訴人黃逸帆	110年12月10日9時26分許匯款70萬元	劉祺偉兆豐帳戶	110年12月10日9時43分許匯款140萬1200元	劉祺偉中信帳戶	110年12月10日9時51分許匯款120萬200元。由陳彥維於同日10時11分提領20萬元，分別於10時42分、43分、44分、45分、46分各提領10萬元，共提領70萬元。	陳彥維中信帳戶	110年12月10日10時9分許由陳彥維轉匯50萬元。並由陳彥維分別於同日10時29分、30分、32分、33分、35分各提領10萬元，共提領50萬元。【起訴書誤載提領時間為16時9分至16時16分，予以更正】	陳彥維國泰帳戶

【附表丁】：被告陳彥維之和解狀況

編號	告訴人	和解內容	履行狀況	備註
2	王子懌	以35萬元和解。 自民國113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被告陳彥維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	依約履行。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95號調解筆錄（本院卷二第185至187頁）。 2. 匯款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9頁）
3	黃逸帆	以35萬元和解。 自民國113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	依約履行。	1. 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94號調解筆錄（本院卷二第181至183頁）。 2. 匯款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9頁）

(續上頁)

01

		由被告陳彥維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		
--	--	--------------------	--	--